#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：社会团体成立登记

二、办理对象：企业、个人

三、办理条件：

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条规定，审批条件如下：

1、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；

2、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；

3、有固定的住所；

4、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；

5、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，有3万元以上的活动资金；

6、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四、所需材料

（一）成立登记第一阶段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法人登记申请表。

2、发起人基本情况表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（发起单位的提交简介和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）。（至少8个发起人或发起单位）

3、章程（草案）。

4、拟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。

5、登记申请书。

6、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，

7、捐资承诺书。

（二）成立登记第二阶段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、法人登记申请表。

2、会议纪要。

3、住所证明。

4、银行存款证明。

5、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表（至少 7 人）。

6、监事基本情况表（监事会至少 3 人）。

7、会员名册。

8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、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。

9、章程（需业务主管单位盖骑缝章）。

五、网上办理流程

1、登录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（网址 https://gdsmz4.gdnpo.gov.cn/）注册。

2、提出申请成立社会团体。

3、填写表单。

5、上传材料。

6、提交确认。

7、网上受理。

8、网上审批。

9、网上业务办理进展情况，系统将根据登记管理机关的审核意见，以短信方式推送至经办人手机。如是退回补正信息，请按退回补正意见，修订后再提交；如是业务办结信息，请经办人携带成立登记的所有纸质资料（原件）到化州市民政局五楼社会组织股提交后，现场领取法人证书和社会团体成立批复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法定期限：60 日

承诺期限：15 日

办事窗口：化州市民政局五楼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事业促进股

工作时间：

工作日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2:30-5:30

地址：化州市北岸北路与民主北路交叉口

联系电话：0668-7312229

七、办理依据：

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250 号,1998 年 10 月 25 日实施) 。

附件

# （业务主管单位）关于同意(社会团体)成立登记并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函

（参考文本）

民政部：

（社会团体）发起人申请该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并由我部（我单位）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。经研究，我部（我单位）予以同意（见附件）。现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**成立（社会团体）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意见**。业务主管单位就其职能涵盖该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进行说明；就成立该社会团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说明。若该社会团体跨领域、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、不易界定，或者存在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全国性社会团体的，业务主管单位就此进一步说明。

**二、对申请成立登记材料的审查意见**。我部（我单位）对发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规政策规定，符合本单位对所属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审查标准，具体审查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（社会团体）中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工作

方案的审查意见；

（二）关于（社会团体）名称合规性的审查意见；

（三）关于（社会团体）章程合规性的审查意见；

（四）关于发起人在（社会团体）业务范围和活动领域内具有社会认知的代表性的审查意见；

（五）关于（社会团体）拟任负责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；

（六）关于（社会团体）会员广泛性的审查意见；

（七）需要说明的其他审查意见。

**三、关于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的意见。**我部（我单位）作为（社会团体）的业务主管单位，将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法规政策要求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。

**四、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**

附件：关于同意作为（社会团体）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

（单位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

# 关于同意作为（社会团体）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复

## （参考文本）

（社会团体）发起人：

你们关于申请我部（我单位）作业务主管单位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我部（我单位）同意作为由你们发起成立的（社会团体）的业务主管单位。请发起人依法向民政部申请成立登记。

发起人在民政部批准成立登记前，不得以拟成立社会团体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，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发起人责任。

此复。

（单位印章）

年　月　日